

## 公路總局暨所屬機關

### 受理申請查閱財產申報資料作業要點

- 一、為落實執行公職人員財產申報資料審核及查閱辦法（以下簡稱審核及查閱辦法），並建立本局暨所屬機關受理查閱財產申報資料標準作業程序，特訂定本作業要點。（以下簡稱本作業要點）
- 二、除局本部、各新工工程處、各汽車技術訓練中心及材料試驗所之公職人員財產申報資料之查閱，由本局政風室受理外，其餘均由各所屬機關政風室受理。
- 三、申請查閱對象以向本局暨所屬機關政風室申報財產之公職人員為限。
- 四、申請查閱者，以中華民國國民年滿二十歲者為限，申請時應填具查閱申請書（如附件一），並檢附身分證明文件影本。
- 五、受理政風室於收受查閱申請書後，應就申請人之申請資料及查閱目的等，於二個月完成審核，並製作審核紀錄表（如附件二）。
- 六、受理政風室應以書面通知申請人審核結果。其拒絕申請者，並應敘明理由及不服者之救濟方法、期間及其受理機關。
- 七、申請查閱事件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，受理政風室應通知申請人於一定期限內補正：
  - （一）申請人未檢附身分證明文件影本者。
  - （二）查閱申請書不合法定程式，而其情形可補正者。
  - （三）查閱申請書未經申請人簽名具結者。前項通知，得以書面或電話方式為之；其以電話方式通知者，應製作電話記錄留存。
- 八、申請查閱事件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，受理政風室應拒絕其申請：
  - （一）申請人非年滿二十歲之中華民國國民。
  - （二）查閱申請書不合法定程式不能補正，或經通知補正逾期不補正。
  - （三）同一申請人對同一申報人之申報資料於同一年度內查閱二次以上。
  - （四）申請人一次申請查閱二人以上之申報資料。
  - （五）有具體事實足認申請人申請查閱目的，係為供營利、徵信、募款或其他不正當目的之使用。
  - （六）申請人申請查閱資料已因保存年限屆滿而銷毀。
- 九、申請查閱事件，經審核無前點規定應拒絕其申請之情形者，受理政風室應即通知申請人於指定時間及場所到場查閱，並填載查閱登記簿（如附件三）。

申請人經通知後，表明無法於指定時間到場查閱者，受理政風室得與申請人另行約定適當時間，但以一次為限。

第一點之指定查閱場所，以受理政風室之辦公場所或所轄財產申報資料查閱室為限。查閱場所並應裝置防竊聽、竊視及竊錄之設備。

- 十、申請人到場查閱資料時，應出示其身分證明文件。
- 十一、受理政風室就受申請查閱之資料，應影印加蓋與原本相符之章戳，以影本列冊供人查閱。
- 十二、申請人查閱資料時，受理政風室應指派專人在場，並全程錄音錄影。
- 十三、受理政風室於申請人到場查閱資料時，應將查閱須知（如附件四）供其閱覽，並告知下列事項：
  - （一）不得將資料攜出查閱場所。
  - （二）不得為抄錄、攝影、影印或其他重製行為。
  - （三）不得為填註、塗改、更換、抽取、圈點或污損等變更查閱資料內容之行為。
  - （四）不得將查閱資料拆散。
  - （五）不得有其他影響查閱資料完整或場所秩序之行為。
  - （六）查閱期間將全程錄音錄影，並為防止竊聽、竊視及竊錄之處置。
- 十四、受理政風室就查閱申請書、審核紀錄表等書面文件，應依規定保存於適當處所；查閱過程之錄音錄影內容，並應製成光碟或電磁紀錄，併附案卷歸檔備查。

申請人有前項第一款至第五款之情形之一者，在場政風人員應即時強制禁止之，並命其停止查閱；如違反而涉及刑事責任者，應移送該管司法機關偵辦。